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8號

原告 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顏麗卿

被告 郭志成

陳選

林淑芬

林宜男

蔡憲治

吳益至

天文宮

法定代理人 鄭正昌

被告 吳明瑞

吳金柱

吳明周

簡文彥

莊琇文

莊大德

莊坤霖

楊李碧蓮

黃鴻智

黃鴻基

許美華

郭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財產權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郭志成應協同原告就高雄市○○○○○○○○00○○○鄉○○○○0000號使用執照，向高雄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並解除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套繪管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19人應協同原告就高雄市○○○○○○○○00○○○鄉○○○○0000號使用執照，向高雄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並解除原告與被告等18人（不含被告郭志成）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套繪管制，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屬不能核定，依前揭規定，各以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計算式：1,650,000+1,650,000=3,30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麗緞